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葆源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56,218,29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李长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8,226,392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共3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周永生	756,218,299	100%
2	王运生	756,218,299	100%
3	林仁聪	756,218,299	100%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共 6 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前述 6 名新当选董事与新当选的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等 3 名独立董事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周小溪	756,218,299	100%
2	黄葆源	756,218,299	100%
3	谢毅	756,218,299	100%
4	陈斯禄	756,218,299	100%
5	周盈新	756,218,299	100%
6	劳裕恒	756,218,299	100%

10、《关于2014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公司监事会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吴海波、向红（女）共 2 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吴海波	756,218,299	100%
2	向红	756,218,299	100%

根据公司工会2014年6月20日《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团

长联席会议推举了黄志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黄志仁与本次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共3人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李长嘉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推举职工监事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法律意见等。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